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11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本市經國國中辦理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中階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國中小場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11日桃教學字第1120041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國小場：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及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。

2、國中場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及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，合計兩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經國國中3樓圖書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各校指派1名專任輔導教師參加，如其無法參加則依序為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代表參加，每場預定錄取80名教師參加培訓活動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與會人員即日起至112年8月14日(星

輔導室 112/06/02 08:25



1120003833

有附件

期一) 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1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經國國中輔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572699# 6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29

訂

線